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张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4.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桐柏县鑫德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果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袁岗乡黄岗村河北组7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活动及特许经营类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铸造、冶金、电镀及金属表面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收购，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充放电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保安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加工，农副产品经营，水产养殖，水产品零售，初级畜禽产品，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其他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流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仓储和购销，酒类经营，餐饮服务，烟草专卖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5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75092002000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3538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433.92	2025-06-18 10:18:20		
4411362506003538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716.96	2025-06-18 10:18:20		
441136250600353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500	2025-06-18 10:18:20		
4411362506003538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50.24	2025-06-18 10:18:20		
4411362506003538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4.39	2025-06-18 10:18:20		
441136250600353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52.94	2025-06-18 10:18:20		
4411362506003538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68.68	2025-06-18 10:18:20		
合计金额	柒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				¥7287.1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75092002000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4033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823.52	2025-05-20 15:34:16		
4411362505004033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411.76	2025-05-20 15:34:16		
4411362505004033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500	2025-05-20 15:34:16		
4411362505004033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3.53	2025-05-20 15:34:16		
4411362505004033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2.94	2025-05-20 15:34:16		
4411362505004033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52.94	2025-05-20 15:34:16		
4411362505004033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56.47	2025-05-20 15:34:16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6321.1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75092002000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200554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479.52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739.76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15.53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7.77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786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4.73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7.74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0.68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0.29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84.94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8.25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1.94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29.59	2025-02-21 08:19:18		
4411362502005541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0.31	2025-02-21 08:19:18		
合计金额	叁仟叁佰肆拾柒元零伍分				¥3347.0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75092002000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2001544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479.52	2025-02-21 08:19:06		
4411362502001544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739.76	2025-02-21 08:19:06		
4411362502001544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786	2025-02-21 08:19:06		
4411362502001544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4.73	2025-02-21 08:19:06		
4411362502001544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7.74	2025-02-21 08:19:06		
4411362502001544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84.94	2025-02-21 08:19:06		
4411362502001544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29.59	2025-02-21 08:19:06		
合计金额	叁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				¥3312.2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75092002000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300002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479.52	2025-03-14 15:40:48	
4411362503000028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39.76	2025-03-14 15:40:48	
4411362503000028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86	2025-03-14 15:40:48	
4411362503000028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4.73	2025-03-14 15:40:48	
4411362503000028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7.74	2025-03-14 15:40:48	
4411362503000028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84.94	2025-03-14 15:40:48	
4411362503000028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29.59	2025-03-14 15:40:48	
合计金额	叁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				¥3312.2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75092002000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34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823.52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72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72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36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411.76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15.46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10.08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5.0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7.73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500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1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9.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23.53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58.8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2.6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2.9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5.2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0.68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0.4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0.19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0.29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68	2025-04-15 15:45:26	

		(个人缴纳)					
441136250400302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52.94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5.36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1.26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56.47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26.88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26.88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0.62	2025-04-15 15:45:26	
441136250400302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3-01	2025-03-31	0.2	2025-04-15 15:45:26	
合计金额	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10454.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57101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DEHN8937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6862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6-30 至 2025-06-30	2025-06-30	49.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49.25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4.3、财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532,894.14	4,532,894.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4,532,894.14	-4,532,894.1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财务费用	8	425.31	42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533,319.45	-4,533,319.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4,533,319.45	-4,533,319.45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533,319.45	-4,533,319.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0.0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533,319.45	-4,533,319.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533,319.45	-4,533,319.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533,319.45	-4,533,319.45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张果

财务负责人：宁宁

制表人：宋丹丹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项 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净利润	57	-4,533,31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57,473.92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6,757,473.9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338,65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4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6,338,99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8,478.4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035,169.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6,576,243.2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589,27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18,478.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18,478.43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8,47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18,478.43

制表人：宋丹丹

财务负责人：宁宁

企业负责人：张果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8,478.43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70						
应收股利	4			预收帐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帐款	6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股利	74						
预付帐款	8		1,035,169.10	应交税金	7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6,576,243.2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589,27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	2,042,923.75	流动负债合计	100	0.00	6,576,243.2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	-	负债总计	114	-	6,576,243.20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	-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0.00	-4,533,319.45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	-4,533,319.45				
资产总计	67	-	2,042,92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	2,042,923.75				

企业负责人：张果

财务负责人：宁宁

制表人：宋丹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5.31	42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储备基金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5.31	-425.31

制表人：宋丹丹

财务负责人：宁宁

企业负责人：宁宁

编制单位：桐柏县鑫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涵盖供应链业务各环节涉及的资金收支、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真实性原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可靠。

完整性原则：全面记录和核算公司各项经济业务，不得遗漏或隐瞒重要会计信息。

及时性原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保证会计信息的时效性。

权责发生制原则：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收入和费用归属期，准确核算经营成果。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四条 会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直接对公司管理层负责。财务部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财务软件，以保障财务工作的高效开展。

第五条 会计人员任职资格

会计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三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供应链行业财务特点，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第六条 会计人员职责

会计主管职责

组织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监督执行。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预算执行情况。

审核公司各项财务收支，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时报送相关部门。

协调与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关系，处理相关财务事务。

会计人员职责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

负责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物资的核算和管理，定期进行盘点清查，保证账实相符。

核算公司供应链业务成本，分析成本构成，提出成本控制建议。

整理、装订、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

出纳职责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空白支票及有关印章，确保资金和票据安全。

配合会计人员做好对账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廉洁奉公，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财务信息，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会计人员培训与考核

公司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会计人员考核制度，对会计人员的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

第十条 资产核算

货币资金：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库存现金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财务部核定，超出限额部分及时存入银行。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定期与银行进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应收及预付款项：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确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逾期账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加强预付款项管理，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款项支付安全。

存货：存货包括公司在供应链业务中涉及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计价，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发生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

第十一条 负债核算

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及时确认和记录各项负债。

加强应付账款管理，严格审核付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支付款项。对预收账款进行及时核算和清理，确保资金结算准确。

按照国家规定计提和缴纳各项税费，及时申报纳税，确保税务合规。

第十二条 所有者权益核算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实反映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确保股东权益得到保障。

第十三条 收入核算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业务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收入确认条件，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加强收入管理，及时开具发票，记录收入明细，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确保收入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成本与费用核算

成本核算应遵循受益原则和配比原则，准确核算供应链业务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装卸成本等，间接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实行费用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五条 财务报告

公司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财务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月度财务报告应在月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财务报告应在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应在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按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

年度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四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涵盖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营预算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资本预算包括固定资产购置预算、对外投资预算等；财务预算包括资金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等。

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各部门应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按时编制本部门预算，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对各部门预算进行汇总、审核和平衡，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

财务预算编制应遵循稳健性原则，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经营风险，确保预算目标切实可行。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与控制

财务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议批准后，正式下达执行。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

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财务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对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部门，要求其说明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收支，确保资金链安全。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发生预算外支出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十八条 预算调整

当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或战略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预算无法执行时，可对预算进行调整。

预算调整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内容和调整金额，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批准。预算调整应遵循谨慎性原则，确保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十九条 预算考核

建立预算考核制度，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体系。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未完成预算目标或预算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考核处罚，以提高全员预算管理意识和积极性。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参与“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吴城镇朝城村养鸡棚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 - 2025-55）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如下：

一、设备保障

我司拥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各类生产、运输及安装设备。针对本次采购的料塔、电气控制系统、消毒喷雾系统等设备，配备了专业的生产加工设备，能够确保所供设备的生产质量与效率；同时具备专用运输车辆及吊装、安装工具，可保障设备安全、准时送达项目现场，并高效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与质量要求。

二、专业技术能力

技术团队：我司组建了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设备建设与安装经验，能够精准理解项目技术需求，确保设备安装符合标准规范。

技术储备：我司长期专注于农业养殖设备领域，掌握先进的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针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已制定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并储备了充足的技术资料与工艺标准，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培训与服务：在设备交付后，我司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使用方提供全面的操作培训与技术指导，确保使用方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日常维护方法；同时，质保期内安排专人定期回访，及时响应使用方需求，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充分调动公司资源，凭借完善的设备与专业的技术能力，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张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4.6、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06月27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报告编号：20250627DC3K5G010071

报告生成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16:16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6月27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果	成立日期	2024-03-18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黄岗村河北组75号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6月27日（含）至2025年06月26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6月27日-2025年06月26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六、公积金缴存信息

未查询到该单位公积金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SQE

tsq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MADEHN8937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34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 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29日 09时2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报告编号：20250629091719121B163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黄岗村河北组75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DEHN89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黄岗村河北组75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2411330013930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24113300139300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8-07
有效期自：	2024-08-07
有效期至：	2029-08-06
许可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
许可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参与“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吴城镇朝城村养鸡棚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 - 2025-55）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如下：

一、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申报等业务，确保企业设立、运营、财务等各环节符合法定要求。坚决杜绝虚假注册、偷税漏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恪守商业道德，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项目实施依法依规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在本次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围标、串标、陪标，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确保投标活动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设备生产、运输与安装，确保所供料塔、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符合《畜牧机械 术语》《畜禽养殖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等规范要求，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行为，保障项目质量与生产安全。

履行环保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运输、安装环节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妥善处理废弃物，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三、后续服务合法守信

在设备质保期内及后续服务过程中，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不推诿、不拖延。若发生质量问题或纠纷，积极配合使用方及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使用方合法权益。

我司承诺，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4.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果 委托代理人：张果 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响应性承诺书

致：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 1、采购内容：采购设备购置料塔6个,电气控制系统6个，消毒喷雾系统6个，导流板6个，通风窗6个（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 4、质量：合格；
- 5、质保期：一年
- 6、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7、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8、 投标报价：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 9、 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